

香港2020-21年度 稅務簡報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20-21	累進稅率	2019-20
首50,000元	2%	首50,000元	2%
其次的50,000元	6%	其次的50,000元	6%
其次的50,000元	10%	其次的50,000元	10%
其次的50,000元	14%	其次的50,000元	14%
餘額	17%	餘額	17%

個人免稅額	2020-21 港元	2019-20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64,000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出生年度	240,000	240,000
▶ 其他年度	120,000	12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60歲或以上		
▶ 與納稅人同住	100,000	10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年齡55至59歲		
▶ 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25,0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37,500	3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5,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75,000	75,000

*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 — 最高限額	2020-21 港元	2019-20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每名計算)#	8,000	8,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35%	應評稅入息的35%

* 可扣稅的總年期為20年

包括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

利得稅

- ▶ **課稅基準：**
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 ▶ **稅率：**
法團 - 16.5%*
非法團業務 - 15%*

* 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元利潤的稅率將減半，其後的利潤則按上述適用的稅率課稅。

但是，“有關連實體”之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實體享有利得稅兩級制。

- ▶ **虧損：**
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 **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 ▶ **股息：**
毋須課稅；支付時沒有預扣稅

- ▶ **認可慈善捐款：**
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 ▶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實際預扣率*		
付予	有限公司	非有限公司
非相聯公司	4.95%	4.5%
相聯公司 (某些情況下)	16.5%	15%

*在利得稅兩級制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條款下可減免

印花稅

- ▶ **股票轉讓：** 0.2%

- ▶ **土地轉讓：**

港元	第1標準 稅率 ^{1,2}	第2標準 稅率 ^{1,3}	劃一 稅率 ⁴
200萬 以下	1.5%	100元	15%
200 - 300萬	3.0%	1.50%	
300 - 400萬	4.5%	2.25%	
400 - 600萬	6.0%	3.00%	
600 - 2,000 萬	7.5%	3.75%	
2,000 萬以上	8.5%	4.25%	

¹ 可享有邊際寬減。

² 除以下附註3情況外，適用於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³ 適用於購買住宅物業時沒有擁有香港其他任何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其他某些有限的情況下適用。

⁴ 除以上附註3情況外，15%劃一稅率將適用於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協議。

除上表所列的稅率外，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並在3年內轉售的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0% - 20%的「額外印花稅」。

此外，除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5%的「買家印花稅」。

- ▶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控股90%或以上)**
豁免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其他稅收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 120港元
(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 ▶ 賽馬：不同稅率(按毛利計算)
- ▶ 獎券：25%(按投注額計算)
- ▶ 足球投注：50%(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 ▶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2,250港元 **
-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5,950港元 **

資本稅： 2012年6月1日起已廢除

酒店房租稅： 0%

商品稅：

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

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值的115%

**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豁免2020-21年度2,000元商業登記費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登錄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以及個人信息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 2020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09746
ED None.

ey.com/china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